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66號

原告 林群洋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，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定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依原告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為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109年8月5日所簽發票面金額

01 新臺幣150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主張每月給付金額29794
02 元，已繳付50個月合計148萬9,500元，尚欠10,500元等語，
03 並非主張上開本票有偽造、變造情形，足見本件確認本票債
04 權不存在之訴，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，本院亦無
05 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被告之公司所
06 在地在臺北市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
07 應由被告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
08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該管
09 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法 官 羅紫庭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書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
16 路000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
17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9 書記官 江柏翰